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HI-TECH DEVELOPMENT Co., LTD

（股票代码：00062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三次修订稿）

二〇二三年四月

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发行证券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9,100.00 万元（含 69,1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目录

释义	6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7
二、本次发行概况	7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7
（二）发行规模.....	7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7
（四）债券期限.....	7
（五）债券利率.....	7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8
（七）转股期限.....	8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9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0
（十一）赎回条款.....	11
（十二）回售条款.....	12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3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3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3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14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15
（十八）担保事项.....	16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及存放账户.....	16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6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6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5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26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8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30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1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31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4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高新发展	指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次发行	指	高新发展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原股东	指	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末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数据换算时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是否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格进行了逐项自查。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9,100.00 万元(含 69,1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

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div(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赎回权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将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

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 公司拟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100.00 万元（含 69,1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成都高新西区高端功率半导体器件和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6,568.00	51,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74,568.00	69,100.00

注：成都高新西区高端功率半导体器件和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额是指一期项目投资额。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

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6,412,816.29	2,187,138,895.03	1,722,034,55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810,633.82	213,844,583.20	365,629,124.1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308,489.00	985,411.92	24,151,681.92
应收账款	1,038,483,773.32	1,030,025,066.82	788,578,290.66
应收款项融资	3,542,041.00	-	-
预付款项	142,148,533.09	56,269,142.99	27,237,301.91
其他应收款	888,384,048.11	896,014,067.36	1,126,991,126.1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2,420,000.00	-	-
存货	67,148,575.83	6,908,449.52	13,294,011.17
合同资产	7,342,493,771.11	5,582,179,302.51	3,705,768,276.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3,627,437.25	201,396,016.82	83,635,587.51
流动资产合计	12,624,360,118.82	10,174,760,936.17	7,857,319,959.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201,016.98	10,562,579.98	35,312,609.60
长期股权投资	183,358,072.36	175,276,750.03	108,633,478.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9,100,376.47	198,569,597.97	115,451,349.03
投资性房地产	34,426,426.34	68,699,394.00	75,461,058.79
固定资产	51,578,190.44	35,681,584.07	49,615,376.37
在建工程	47,796,007.08	7,984,537.36	19,478,385.52
使用权资产	9,744,677.33	13,189,489.36	-
无形资产	178,552,532.92	35,092,946.73	46,497,317.21
商誉	161,569,512.43	-	-
长期待摊费用	5,865,298.73	3,426,057.56	7,123,47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89,309.78	30,185,027.76	13,452,89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429,526.86	74,845,439.74	10,603,59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3,510,947.72	653,513,404.56	481,629,539.00
资产总计	13,677,871,066.54	10,828,274,340.73	8,338,949,498.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157,083.34	260,340,027.78	200,252,541.67
应付票据	403,474,148.38	197,998,007.91	32,724,573.27
应付账款	6,191,757,028.26	4,953,595,773.64	3,066,663,116.62
预收款项	709,913.94	1,845,395.56	1,430,341.86
合同负债	380,756,750.44	171,964,439.11	31,198,961.78
应付职工薪酬	59,754,470.77	49,837,741.97	195,742,659.45
应交税费	59,053,327.17	42,067,649.73	52,621,021.72
其他应付款	2,222,699,602.73	2,085,004,627.05	1,974,694,449.86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578,359.32	578,359.32	578,359.3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1,877,542.78	355,296,864.57	413,800,919.27
其他流动负债	635,256,357.20	528,798,252.12	341,654,482.72
流动负债合计	10,870,496,225.01	8,646,748,779.44	6,310,783,06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7,400,000.00	496,400,000.00	329,100,000.00
租赁负债	3,858,706.27	5,600,687.74	-
长期应付款	-	-	428,794.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49,013.62	1,246,867.05	1,491,417.32
预计负债	-	4,639,022.96	-
递延收益	1,023,205.00	546,410.00	69,61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13,550.72	417,582.75	759,326.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96,525.91	8,130,605.15	6,125,701.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1,541,001.52	516,981,175.65	337,974,855.13
负债合计	11,702,037,226.53	9,163,729,955.09	6,648,757,923.35
股东权益：			
股本	352,280,000.00	352,280,000.00	352,280,000.00
资本公积	900,619,058.15	900,450,438.64	949,705,341.17
专项储备	12,920,183.84	8,667,255.06	58,538,046.23
盈余公积	17,585,255.00	17,585,255.00	14,337,072.60
一般风险准备	5,080,119.40	4,652,361.33	3,729,856.80
未分配利润	462,640,878.65	274,566,918.34	156,606,30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1,125,495.04	1,558,202,228.37	1,535,196,625.75
少数股东权益	224,708,344.97	106,342,157.27	154,994,94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5,833,840.01	1,664,544,385.64	1,690,191,57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77,871,066.54	10,828,274,340.73	8,338,949,498.0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70,599,836.21	6,611,796,782.29	5,533,078,836.61
其中：营业收入	6,570,599,836.21	6,611,796,782.29	5,533,078,836.61
二、营业总成本	6,310,770,671.55	6,343,530,928.47	5,201,428,338.47
其中：营业成本	6,011,312,734.92	6,076,749,445.79	4,960,225,429.92
税金及附加	24,649,780.20	22,272,082.48	19,279,360.20
销售费用	75,865,726.14	100,229,339.97	83,867,807.84
管理费用	131,297,667.19	110,651,301.99	105,240,362.0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23,533,566.90	12,303,380.29	6,939,483.38
财务费用	44,111,196.20	21,325,377.95	25,875,895.04
其中：利息费用	72,332,611.28	54,505,809.80	47,818,974.93
利息收入	29,022,554.20	34,571,630.60	28,575,753.56
加：其他收益	1,964,438.78	4,544,735.32	2,659,465.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656,399.98	36,844,639.01	36,452,217.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49,132.96	-3,469,937.24	7,093,112.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34,485.55	4,535,979.06	8,367,247.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000,930.43	-72,598,376.36	-32,142,984.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3,029.18	-1,176,614.52	-2,097,736.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87.79	7,144.74	1,709,777.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948,517.15	240,423,361.07	346,598,485.54
加：营业外收入	1,444,889.78	932,024.01	1,637,229.61
减：营业外支出	-29,851.38	6,520,863.94	458,697.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423,258.31	234,834,521.14	347,777,017.57
减：所得税费用	69,553,085.33	61,707,593.06	80,362,848.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870,172.98	173,126,928.08	267,414,168.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91,870,172.98	173,126,928.08	267,414,168.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070,118.38	163,348,056.32	240,838,411.42
2.少数股东损益	-7,199,945.40	9,778,871.76	26,575,757.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1,870,172.98	173,126,928.08	267,414,168.7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99,070,118.38	163,348,056.32	240,838,411.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99,945.40	9,778,871.76	26,575,757.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5	0.464	0.76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65	0.464	0.76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43,429,177.61	5,184,471,859.77	4,184,171,660.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56,575.6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376,801.97	688,087,772.71	396,208,06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4,562,555.24	5,872,559,632.48	4,580,379,72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78,905,021.74	4,411,416,743.93	3,349,575,89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602,946.27	382,381,965.63	587,081,65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031,232.08	166,358,422.37	140,837,80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363,346.99	453,498,390.87	342,604,72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4,902,547.08	5,413,655,522.80	4,420,100,07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60,008.16	458,904,109.68	160,279,652.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433,066.12	748,139,111.70	607,778,694.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35,802.41	17,233,793.40	14,914,877.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25,190.00	248,737.11	15,347,416.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1,427,479.60	86,075,679.4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62,762.9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384,301.12	851,697,321.70	638,040,988.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574,122.09	63,468,789.29	12,814,91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1,108,860.74	773,028,896.43	646,166,567.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1,066,538.9	73,183,952.99	1,530,400.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8,861.44	-	754,13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748,383.16	909,681,638.71	661,266,019.7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64,082.04	-57,984,317.01	-23,225,03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	316,012,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	45,6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5,000,000.00	980,000,000.00	8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46,494.04	3,77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7,646,494.04	983,770,000.00	1,126,012,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6,300,000.00	818,700,000.00	55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458,194.86	92,983,073.56	48,528,818.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17,862.26	8,266,778.80	20,693,55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8,476,057.12	919,949,852.36	623,422,37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170,436.92	63,820,147.64	502,590,22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466,363.04	464,739,940.31	639,644,84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2,473,188.20	1,707,733,247.89	1,068,088,400.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4,939,551.24	2,172,473,188.20	1,707,733,247.89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716,077.19	134,471,891.27	250,602,666.64
应收账款	5,252,783.91	1,517,478.13	1,758,276.76
预付款项	3,447,941.31	739,265.61	39,350.91
其他应收款	741,615,798.01	641,565,359.74	510,902,849.97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35,000,000.00	-	256,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0,367.09	59,196.09	-
流动资产合计	925,232,967.51	778,353,190.84	763,303,144.2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1,806,242.45	51,381,494.02	104,460,138.30
长期股权投资	1,891,017,997.15	1,488,416,720.08	1,118,851,933.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355,996.04	78,626,285.19	77,974,145.36
投资性房地产	32,268,493.82	36,196,923.35	40,526,565.95
固定资产	9,910,764.35	1,889,468.71	2,361,359.76
在建工程	-	7,984,537.36	-
使用权资产	368,851.28	-	-
无形资产	25,172,676.24	26,101,491.85	26,934,621.08
长期待摊费用	325,628.26	1,018,170.96	1,696,951.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2,226,649.59	1,691,615,091.52	1,372,805,715.38
资产总计	2,997,459,617.10	2,469,968,282.36	2,136,108,859.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77,916.67	250,328,472.22	120,151,525.00
预收款项	682,247.02	1,449,654.21	1,286,132.85
合同负债	0.00	48,932.43	133,329.46
应付职工薪酬	10,314,791.09	5,489,617.10	9,969,129.67
应交税费	587,175.02	418,809.45	576,554.16
其他应付款	168,357,763.84	57,487,357.14	21,803,337.94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550,859.32	550,859.32	550,85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2,586,355.80	347,387,600.55	316,145,108.85
其他流动负债	-	6,312.31	12,362.10
流动负债合计	922,606,249.44	662,616,755.41	470,077,480.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2,500,000.00	476,800,000.00	329,100,000.00
租赁负债	144,727.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895.60	104,912.26	142,826.34
预计负债	-	2,392,997.36	-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2,666,623.30	479,297,909.62	329,242,826.34
负债合计	1,685,272,872.74	1,141,914,665.03	799,320,306.37
股东权益：			
股本	352,280,000.00	352,280,000.00	352,280,000.00
资本公积	938,282,174.66	938,282,174.66	938,282,174.66
盈余公积	7,870,820.26	7,870,820.26	4,622,637.86
未分配利润	13,753,749.44	29,620,622.41	41,603,740.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186,744.36	1,328,053,617.33	1,336,788,553.2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7,459,617.10	2,469,968,282.36	2,136,108,859.66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281,688.62	39,978,189.26	84,019,760.75
减：营业成本	14,469,645.16	13,702,177.34	25,442,658.37
税金及附加	5,935,001.88	5,738,006.65	5,626,577.3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3,042,303.74	33,935,625.79	29,276,435.23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32,861,054.16	28,522,903.46	20,940,162.34
其中：利息费用	55,858,168.15	38,430,031.50	33,740,071.94
利息收入	23,032,026.40	10,006,378.17	12,816,784.92
加：其他收益	95,242.99	14,310.75	166,934.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939,708.14	77,043,693.48	253,577,567.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36,508.14	872,970.58	-1,872,182.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9,710.85	652,139.83	5,380,623.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1,169.41	-894,877.47	-38,189.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9,241.2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9.29	-4,922.21
二、营业利润	-5,299,726.15	34,894,583.32	261,815,940.93
加：营业外收入	19,699.05	2,857.97	78,972.22
减：营业外支出	18,445.87	2,415,617.25	13,241.07
三、利润总额	-5,298,472.97	32,481,824.04	261,881,672.08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5,298,472.97	32,481,824.04	261,881,672.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8,472.97	32,481,824.04	261,881,672.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98,472.97	32,481,824.04	261,881,672.0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77,832.60	43,023,062.40	44,717,34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266.5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68,103.91	149,512,439.78	4,900,30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49,203.03	192,535,502.18	49,617,648.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41,259.93	8,284,235.86	12,436,67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82,549.30	22,573,824.33	14,606,16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14,724.05	7,463,296.40	7,358,63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0,364.09	18,407,964.58	605,289,20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38,897.37	56,729,321.17	639,690,68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0,305.66	135,806,181.01	-590,073,03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542,6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3,900.00	332,775,000.00	4,574,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24,100.00	8,203.3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696,055.82	221,267,527.09	728,505,916.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694,055.82	613,593,330.47	733,080,716.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5,430.37	6,739,815.73	1,837,758.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9,860,027.31	425,511,199.03	45,6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816,352.88	664,850,000.00	5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401,810.56	1,097,101,014.76	587,462,75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707,754.74	-483,507,684.29	145,617,95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0,337,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8,000,000.00	900,000,000.00	7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9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950,000.00	900,000,000.00	1,000,337,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7,800,000.00	591,200,000.00	28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186,992.71	79,327,344.38	33,172,507.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23,300.00	-	1,564,2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710,292.71	670,527,344.38	316,436,73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39,707.29	229,472,655.62	683,900,86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42,258.21	-118,228,847.66	239,445,78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373,818.98	250,602,666.64	11,156,878.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716,077.19	132,373,818.98	250,602,666.64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初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比例	合并时间	股权取得方式
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	98.00%	2022 年 6 月	股权收购

2、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直接或间接投资比例	合并时间	取得方式
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81.45%	2019 年 8 月	投资设立
成都倍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51.00%	2020 年 3 月	投资设立
成都倍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20 年 5 月	投资设立
深圳原象众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99.67%	2021 年 5 月	投资
济南量子恒益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	2021 年 4 月	投资设立
济南量子溢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67%	2021 年 4 月	投资设立
淄博倍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3%	2022 年 10 月	投资

注：2021年8月9日，深圳原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深圳原象众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比例	合并时间	股权取得方式
四川倍智数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注）	100.00%	2019年10月	股权收购
四川怀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20年6月	股权收购
成都倍赢智慧城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019年9月	投资设立
	50.00%	2021年3月	股权收购
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85%	2022年6月	股权收购
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	28.5060%	2022年6月	股权收购

注：2020年4月27日，四川明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倍智数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2020年12月，发行人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所持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馆有限公司100%股权，自转让之日起该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12月，成都倍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销，自注销之日起该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21年9月，发行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成都倍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51%股权，自转让之日起该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21年12月，发行人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所持雅安楠水阁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自转让之日起该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12月，发行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成都新建业倍特房屋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自转让之日起该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1.16	1.18	1.25
速动比率	1.16	1.18	1.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85.55%	84.63%	79.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22%	46.23%	37.42%
利息保障倍数	4.61	5.31	8.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5	7.27	4.91
存货周转率（次）	162.34	601.59	7.0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4	0.69	0.7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0	1.30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3	1.32	1.82

注：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报表负债总额/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份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3	0.565	0.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7	0.379	0.379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5	0.464	0.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1	0.384	0.384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3	0.765	0.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1	0.569	0.569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62,436.01	92.30	1,017,476.09	93.96	785,732.00	94.22
非流动资产	105,351.10	7.70	65,351.34	6.04	48,162.95	5.78
资产总计	1,367,787.11	100.00	1,082,827.43	100.00	833,894.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33,894.95 万元、1,082,827.43 万元和 1,367,787.11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资产总额保持增长。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工程建设企业重资产投入的行业特征，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22%、93.96%和 92.30%，资产结构基本维持稳定。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087,049.62	92.89	864,674.88	94.36	631,078.31	94.92
非流动负债	83,154.10	7.11	51,698.12	5.64	33,797.49	5.08
负债合计	1,170,203.72	100.00	916,373.00	100.00	664,875.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664,875.79 万元、916,373.00 万元和 1,170,203.72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负债随着资产总额的增长而增长。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92%、94.36%和 92.89%，2022 年流动负债占比受新增长期借款

等因素影响而略有下降，负债结构基本维持稳定。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1.16	1.18	1.25
速动比率	1.16	1.18	1.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85.55%	84.63%	79.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22%	46.23%	37.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1.18、1.16，速动比率分别为 1.24、1.18、1.16，整体相对稳定，在合理范围内波动。2021 年末，公司建筑施工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经营性负债规模相应增长，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73%、84.63%和 85.55%，报告期内略有升高、维持在合理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以建筑施工业为主业，银行借款及经营性负债规模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而增长。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5	7.27	4.91
存货周转率	162.34	601.59	7.05
总资产周转率	0.54	0.69	0.78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1、7.27 和 6.3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05、601.59、162.34，自 2021 年起显著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施工业务规模增长，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上升。2020 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同时受新收入准则影响，应收账款的确认调整为以取得无条件收款权为前提，原计入应收账款的待转销项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调整至合同资产核算，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同时，公司自 2020 年基于新收入准则将建筑施工合同产生的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纳入合同资产核算，存货平均余额大幅降低，而营业成本持续增长，导致存货周转率提

高。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8、0.69、0.54，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规模不断提高所致。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57,059.98	661,179.68	553,307.88
营业成本	601,131.27	607,674.94	496,022.54
营业利润	25,994.85	24,042.34	34,659.85
利润总额	26,142.33	23,483.45	34,777.70
净利润	19,187.02	17,312.69	26,74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07.01	16,334.81	24,08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61.26	13,510.42	17,908.99

2020 及 2021 年度，随着建筑施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21 年度，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工程项目整体毛利率有所回落，净利润较上年降低。2022 年度，受建设单位项目开工进度以及高温限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司择优承接毛利较高的高质量项目，强化项目成本管理，产值贡献较大的项目毛利相对较高，营业毛利有所提高，同时在处置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计提嘉悦汇项目坏账准备形成信用减值损失等综合影响下，公司 2022 年营业利润、净利润较上年略有增长，扣非后净利润与上年基本持平。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100.00 万元（含 69,1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成都高新西区高端功率半导体器件和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6,568.00	51,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74,568.00	69,100.00

注：成都高新西区高端功率半导体器件和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额是指一期项目投资额。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为了完善和健全高新发展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安排将继续按现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应依法实施利润分配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既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应满足自身现实经营及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应当依法、合规地使用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确保其服务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同期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

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本规模与营业收入增长不相匹配时，或者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时，可以在前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经理层应根据公司盈利情况、业务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等方面的情况，以书面方式就利润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专项研究和论证。董事会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股东大会就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中增加网络投票渠道。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出现年度盈利但未进行现金分红情形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不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载明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不得随意变更，但确有必要时，公司可对其进行调整或者变更。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须充分论证。董事会应当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等多种方式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或者变更本章程载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股东，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

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352,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2,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2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2,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三年公司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2 年度	880.70	19,907.01	4.42%
2021 年度	1,056.84	16,334.81	6.47%
2020 年度	4,121.68	24,083.84	17.11%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累计为 6,059.22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0,108.55 万元的比例为 30.1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